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蔡瑞芳
電話：05-2949193
電子信箱：hippo7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77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77070A00_ATTCH1.pdf、0077070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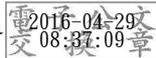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「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」1份
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105年4月8日台輔字第10500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守則業公告於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頁 (http://www.guidance.org.tw/school_rules/content.html)，可至
該網頁下載。
- 三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來函敘明擬以一年為該守則之試行期
，再依據實踐經驗做必要之修訂，歡迎各級學校輔導人員
提供實務意見，俾利該準則未來可更嚴謹且貼近學校實務
現場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5/04/29

1050001450